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文件。

本公司预计即将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的上市文件副本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营业时间内，在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普衡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可供查阅（仅作参考之用）。

上市文件的电子版可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cimc.com>)、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